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5號

聲 請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相對人甲○○（男、民國82年7月12日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婚生子女。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生母丙○○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結婚，嗣於111年6月1日離婚。丙○○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聲請人。雖聲請人受胎係在生母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固應推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實無真正血緣關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上開原因事實不爭執。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兩造於本院調解程序中，就聲請人非其生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均不爭執，且表明同意聲請本院逕為裁定，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親子鑑定報告附卷可佐。而上開鑑定報告之結論略以：遺傳標記分析結果據以「排除相對人是聲請人的親生父親」等語，是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應屬真實。

五、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

01 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
02 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
03 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04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
05 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
06 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民法第1063條亦
07 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其受胎期間
08 雖係在其生母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固應推定為相對人
09 之婚生子女，惟聲請人確非其生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已如
10 前述，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之，是聲請人在113年10月9日向
11 本院為本件聲請（此有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印文可
12 稽），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之除斥期間，揆諸前開
13 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末查，本件聲請人非其生母自相對人受胎所生，已如上述，
15 則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聲請人之身分，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
16 人，且相對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提起本件，相對人之應
17 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自屬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
18 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
19 明。

20 七、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2 家事第一庭法 官 林曉芳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甘治平